

# 巴彦淖尔市公安交管部门着力保障春季公路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讯**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春季公路突出风险隐患,巴彦淖尔市公安交管部门从3月1日起至5月31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努力实现“两个下降、两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行动中,各大队持续保持路面严管严控态势,充分依托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在重点路段增设临时执勤点,落实网上网下结合的巡查控管机制,提高用警效率和路面见

警率、管事率;聚焦本地区春季突出违法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加大突出违法行为的路检路查力度;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共同打击货车超限超载特别是“百吨王”严重超载违法行为以及非法营运车辆,健全联合执法查缉、案件移交处置、信息通报共享等工作机制。

各大队针对农村公路面广线长、警力少的特点,探索建立健全城区警力支援农村长效机制,在重点时段抽调城区、机关警力组建

执法小分队深入农村重点路段开展流动执法,严管严查“双违”等突出违法行为。同时,各大队加大违规占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报告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清理整治农村各类马路市场,紧盯赶集赶圩、婚丧嫁娶、庙会活动、上坟祭祖等重点时段、路段,加强源头信息摸排和提示提醒劝导,严防出现违规占用公路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

各大队广泛宣传高速公路“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安全防范知识,着力防范高速

公路二次事故和多车相撞事故;强化警示教育,集中梳理发布一批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和危害后果,及时曝光并深度调查追责情况,震慑警醒相关行业企业、从业人员;持续开展信息引导,通过互联网地图运营商、导航平台、路面可变情报板、交通广播等媒介,及时发布主干公路交通状况、交通流量、突发事件等提示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出行、文明出行、守法出行、安全出行。

(翟祝瑛)

## 巩固守护行动成效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丰镇讯** 为进一步巩固“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切实提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和机动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连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期间,民辅警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理念,在早晚高峰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路口,对过往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逆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查处,督促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并详细讲解如何规范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头盔,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识,让安全文明出行成为常态。

(施亚琴)

## 田间地头讲“交法” 春耕护农保安全

**科尔沁讯** 为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农村道路交通环境,保障春耕生产安全,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右前旗大队民辅警来到田间地头开展春耕护农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通过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形式,针对农村面包车、拖拉机、农用三轮车驾驶人等重点人群讲解了面包车超员、酒驾、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车不戴头盔和农用三轮车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广大农民朋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各种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春耕两不误。

(李悦 董晓艳)

## 磴口交警坚持党建引领 扎实开展专项活动

**巴彦高勒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励公安交管队伍敢于担当、忠诚履职,锻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公安交管铁军,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扎实开展了“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坚持按照专项活动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确定了分类施策“抓党建”、自查自纠“整作风”、聚焦短板“强素质”、严格要求“树形象”四项工作任务,突出抓好“三项重点工作”,认真落实“七项制度措施”,不断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该大队坚持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模范机关”和“最强党支部”创建为抓手,以落实各项党内法规制度和《关于加强全市公安机关党建工作分级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案》《三级五岗责任清单》等配套制度为依据,以高标准党建推动专项活动纵深开展,引领保障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大队坚持党建引领,打防管控、改革创新、情指行督、法治数智“五个一体化”合力发展,从严守底线、总体推动、争创一流“三个维度”出发,引领全体民辅警立足本职岗位,认真履职,大力查处各项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管控交通秩序,狠抓工作落实,有效遏制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提升道路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胡松柏)

## 给大货车驾驶人“提个醒”



为进一步强化对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宣传教育,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宣教民警深入巴运物流园区、蒙秀物流园区,对大货车驾驶人开展“一对一”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向驾驶人介绍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并结合近期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醒驾驶人一定要杜绝超载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养成良好的行车习惯,安全文明出行。

杨丹 摄

## 司机驾驶途中昏迷 执勤交警紧急救助

**兴安讯** 3月15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民警救助了一名驾驶途中意外昏迷的驾驶人,成功挽救了驾驶人的生命。

3月15日,乌兰浩特市普降春雪。早7时30分,在兴安路与罕山街交叉路口,一辆在停车线后等待红灯的白色轿车突然滑动,此时红灯还未结束,白色轿

车连续蹭蹭路上的两辆车后停在路边。正在执勤的交警见情况异常,立即跑过去查看情况。

执勤交警发现驾驶人已晕倒在车内,于是用力敲打车窗大声呼喊,但驾驶人没有任何反应。执勤交警迅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拿来破窗工具从副驾驶位破开车窗将车门打开。车门打开后,

执勤交警继续呼喊驾驶人并帮助其恢复意识。几分钟后,救护车赶到,急救人员将驾驶人送往就近医院抢救。由于发现、抢救及时,驾驶人并无生命危险,在医生的建议下住院观察。

3月16日,驾驶人家属给执勤交警李佳钰、崔浩送来一面锦旗,对他们的及时救助表示感谢。

(孙鹏程)

## “清零”行动排除隐患 源头管理预防事故

**察素齐讯** 为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默特左旗大队积极推进辖区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清零”工作,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该大队按照“以车找人、以人销车”的原则,通过上门排查、逐车摸

底、电话联系等方式推进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治理工作。民警积极联系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现有档案登记的车主,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危害性,争取车主的理解与支持。

同时,该大队利用新媒体平台曝光违法车辆信息,引导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的车主主动办理车辆年检及注销手续,降低“带病”车辆上路行驶的风险,最大限度地预防因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

(张顺和)

## 外地游客车陷沙中 民警路遇及时救援

**阿拉善讯** 自“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广大民辅警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坚持把为群众办实事融入日常,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事做起,传播正能量,树立新形象。

“警察同志,我的轿车陷入沙子里出不来了,请你们帮帮忙!”3月5日,阿拉

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宁飞带队深入基层检查途中,在S228省道海森楚鲁检查站附近路段遇到一外地游客在路边寻求帮助。当时,游客驾驶车辆从海森楚鲁怪石林景区游玩出来,因不熟悉路况驶入沙地车辆被困。这一带人烟稀少,过往车辆也很少,求助无门,游客焦急万分。

宁飞一行立即前往现场对被困车辆展开救援。根据沙地路面情况,救援人员将牵引绳固定在警车后方和轿车前侧,使用警车用力牵拉轿车,其余人员助力推车。半个小时后,车辆终于脱困驶入安全地带,游客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达了诚挚的感谢。

(屈惠玲)